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2020〕39号

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科组设置的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科学评价教师的学术能力与水平，更好地落实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质量与指标“双控”原则，加大二级学院推荐意见在专业技术职务评价中的权重，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学科组的设置将根据学科分类和二级学院（部门）学科分布特点，把学科组设置在相关二级学院（部门）。现就学科组的组建和评议工作的开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学科组设置

学科组组建在学校的指导下进行，学科分布相对集中的学院（部门）独立设置学科组；学科接近的学院共同设置学科组；

基础学院在学校统筹下，独立设置学科组；思政、教管等学科组由学校统筹组建。具体如下：

学科组名称	组建学院（部门）
经济管理组	商学院、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
信息科学组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生物环境组	生物与环境学院
设计建筑组	设计艺术与建筑学院
语言文化组	外语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
综合组	基础学院
思政组	学校统筹组建
教管组	学校统筹组建

注：中德设计与传播学院与国际学院联合组建“中评委”，2020年不设置学科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根据学科归属纳入相应学科组。

二、学科组组建

1. 学科组由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一般由7-11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

2. 学科组专家应根据申报者相应学科类别遴选组成，应涵盖所有一级学科，且各学科专家数相对平衡。申报人员所在一级学科数为3个，专家不少于9人；申报人员所在一级学科数为4个或4个以上，专家不少于11人。

3. 校内专家由学校统一安排。

4. 校外专家的产生方式如下：二级学院根据申报人员情况，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校外专家建议名单（专家库），且同一单位专家不超过 3 人，学科组评议前由二级学院（部门）代表在校纪检监察部监督下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学科组设组长 1 名，一般由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或相关校领导担任，主持开展评议相关工作。

三、学科组评议方式

1. 学科组在组长的主持下采用材料评审、个人述职答辩（是否采用个人述职答辩模式由学院自主决定）等方式进行评议。

2. 学科组按申报岗位级别（正高级和副高级）分组，对申报人员业绩进行综合评议。

3. 学科组应根据综合评议结果，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排序推荐。

四、学科组评议时间

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进程安排，各组应集中在 1 天内完成。

五、学科组评议要求

1. 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精神，学科组评议应重点考察申报人员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创新能力、岗位匹配度和

综合业绩贡献度等。

2. 严格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正、公平，结果公开。

六、管理监督

1. 各学院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学科组工作方案，经学校人事部审核后向所在学院（部门）公示。

2. 纪检监察部会同人事部成立职称评聘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各学科组评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全程信息采集。

本意见经 2020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浙江万里学院

2020 年 6 月 29 日